# 中宣部、中政委、司法部、中国法学会

# 关于组织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

# 活动的通知

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、司法部、中国法学会决定从今年开始，用3年时间，组织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法治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的宗旨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围绕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法治问题，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普及法律知识，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，传播法治思想，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，充分发挥法治在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，为“十一五”规划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主要面向广大党政干部、政法干警、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在校大学生等。2006年的活动在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我国西部地区的十二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举行。时间为今年第三季度。活动正式启动时，将举行启动仪式，请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并讲话。

今年报告会的专题主要包括：(1)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;(2)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建设;(3)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;(4)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;(5)公正司法，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;(6)法治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;(7)西部大开发的法治保障。

三、为加强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组织委员会(名单附后);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;办公室设在中国法学会。

四、为组织好这一活动，各地、各部门做好以下工作：

 (一) 请西部地区的十二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别组织相应的工作机构，与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沟通和协调好在本地区组织报告会的具体安排。

 (二) 届时请各地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好听众，安排好活动场地等;组织好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，扩大社会影响。

 (三) 活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各地党委宣传部、政法委、司法厅(局)和法学会及时进行沟通和协调，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06年 6月 6日